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0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志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负责港口安全管理、技术设备管理、生产调度指挥、铁路业务管理、口岸协调、生产保障和港口生产营运系统油杂板块生产组织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李志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综合计划部分指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公司《2016年度综合计划》部分指标，《公司2016年度目标责任书》中相应指标据此调整。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委托经营锦港国贸有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终止与股东西藏海涵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并授权经营班子与西藏海涵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终止协议。关联董事刘辉、鲍晨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锦国投首次增资事宜，并根据锦国投经营和投资需要，适时启动二次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12 亿元人民币，并将增资结果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备。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新增经营范围“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水，供电，供热，供蒸汽，物业管理；技术服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李志超先生简历

李志超，男，1973 年生，汉族，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毕业，硕士，经济师。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公司经理、业务处处长、港埠公司经理、散杂货公司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